清流县残疾人数据信息动态更新服务项目

合计人数6500人，委托价为50元/人

6500人\*50元/人=325000元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信息采集对象

清流县残疾人动态信息的全方位调研对象是清流县辖区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二）工作内容

**★**清流县残联按省、市残联有关要求，完成残疾人基本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包括基本信息采集、辅具需求评估、无障碍需求评估、就业需求评估、康复需求评估、精准康复筛查需求评估、居家安养需求评估、重度托养需求评估、教育需求评估等内容）。

提供专业的监管系统平台或者纸质依据，将调研结果信息进行归档归类，用以作为2020年度残联工作数据依据。

（三）信息采集方式

以入户信息采集为主，电话调查、窗口服务、智能化残疾人证系统归集等方式为辅。必须使用手机APP终端入户采集信息，APP自带定位功能，需入户在线采集上传信息；要求手机操作系统在安卓4.4及以上或苹果IOS9.0及以上；对手机硬件没有特殊要求。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应积极与当地残疾人联络员取得联系，确保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准确有效。

（四）工作人员组成

**★**需成立一支稳定、专业的工作队伍。到清流县辖区内各乡镇（街道）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应配备采集员不少于该乡镇（街道）选聘的残疾人联络员人数（13人）。需提供专业的信息采集团队人员（包括带队人、人员基本信息花名册等）及专业的数据分析团队（包括团队领导、人员基本信息花名册及相关专业证书等）；

（五）完成时限

2020年动态更新工作年度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30日。采集在2020年9月底完成，登记录入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省、市残联文件要求为准）

（六）指标要求

①入户采集必须在95%以上；

②《残疾人登记表》的41项指标采集要符合上级文件政策要求，并要与县民政局、县残联、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县住建局、扶贫办等部门的数据相匹配；

③要求工作人员培训到村级残疾人联络员；

④被调查户人均10元的小礼品在本项目费中列支；

⑤《残疾人登记表》总登记项目记录差错率≦0.3%。差错率=填写差错总项目数÷[验收残疾人登记表份数×41（检查项目数）]；

⑥《社区登记表》总登记项目记录差错率≦5%。差错率=填写差错总项目数÷[验收社区登记表份数×11（检查项目数）]；

⑦《残疾人登记表封面》总登记项目记录差错率≦5%。差错率=填写差错总项目数÷[验收残疾人登记表份数×13（检查项目数）]。

(七)文件依据

需根据《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此项工作。